

会计核算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县职业学校在编人数 4 人（事业 4 人），截至 2024 年末，实有人数 46 人（在编人数 4 人、借调 8 人、临聘人员 34 人）。

主要职责：承担中等职业教育工作；承担职业教育科研工作；承担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承担实习实训基地的管理、协调工作；承担实习实训基地的社会化服务工作。

（二）年度预算下达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数 244.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47 万元；支出预算数 244.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 万元、项目支出 242.43 万元。

（三）部门决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收入决算数 3595207.39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95207.39 元；支出决算数 3595207.39 元，其中：项目支出 3595207.39 元。

（四）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2024 年末，县职业学校账面资产总计 4387146.28 元，其中：银行存款 590030.69 元、预付账款 237192.99 元、其他应收款 7762 元、固定资产 3657196.01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640023.74 元、无形资产 782400 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247411.67 元；负债净资产合计 4387146.28 元、其中：应缴财政款 1205.9 元、应付职工薪酬 2900 元、应付账款 25210.88 元、其他应付款 7275 元、受托代理负债 134936.45 元、累计盈余 4215618.05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银行存款基本户余额 427404.36 元、零余额账户借方 162626.33 元，对账单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一）内部控制制度未建立或建立的制度不符合实际。

问题具体描述：县职业技术学校建立的内部管理制度有“财务管理制度，经费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钞票管理制度，收费公示、管理制度及采购员管理制度”等。

检查发现，制定的“钞票管理制度”已过时，“收费公示、管理制度”中出现“根据市局有关规定……”字样，“‘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预、决算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会计信息报告制度”等制度缺失。

定性依据：上述做法，不符合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59号）第七十六条“中小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按规定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报告，规范学校各项经济活动，依法公开财务信息。”及贵南县财政局《贵南县财政性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南财〔2018〕492号）第七十九条“各预算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及第一百零八条“健全会计信息报告制度……”的规定。

整改建议：根据上述规定，建议你单位尽快建立健全单位内

部各项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切实防范单位资金运行风险。

（二）固定资产账账不符、账实不符。

问题具体描述：一是县职业技术学校 2024 年度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657196.01 元，截至检查日，上述固定资产均未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二是提供的 2024 年固定资产清查报告显示盘盈固定资产 75 项，其中 57 项价值 1224130 元，其余 18 项无法确定资产价值，截至检查日，未办理盘盈资产评估及入账手续。

定性依据：上述做法，不符合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59 号）第四十八条“中小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涉及资产评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小学校应当汇总编制学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中小学校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的规定。

整改建议：根据上述规定，建议你单位尽快将单位资产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规范设置国有资产台账；规范办理盘盈资产入账手续，做到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三）“三公”经费超预算列支，金额 27900.04 元。

问题具体描述：2024 年预算核定县职业学校“三公”经费

总额 1632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612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20 元；年末决算数 28920.04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920.04 元。和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发生数超支 27900.04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支 27900.04 元。

定性依据：上述做法，不符合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青财预字〔2019〕301 号）“三、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各地区、各部门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确保只增不减……”及贵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贵南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三公”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财〔2024〕339 号）第四条“‘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 从严控制。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的规定。

整改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建议你单位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今后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把国家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

（四）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金额 207366.61 元。

问题具体描述：2024 年末，县职业学校部分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或取得发票，金额 207366.61 元，其中：预付账款-青海电力公司预付 2023 年 11-12 月电费 157975.80 元、截至检查日尚未取得发票；其他应收款 762 元为 2021 年报销的职工差旅费挂账；应付职工薪酬 2900 元为 2021 年退回的临聘人员工资和民

族团结奖金；应付账款-青海拓宇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39403.30 元自 2021 年挂账；其他应付款-饭卡款 4305 元、教师电费 2020 元自 2021 年挂账。

定性依据：上述做法，不符合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59 号）第五十一条“……对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及第六十四条“中小学校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偿还。”的规定。

整改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建议你单位尽快清理往来款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真实反映单位国有资产状况。

（五）会计核算不规范。

问题具体描述：一是 2024 年 4 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共计 4737 元，账务处理时错计入差旅费科目；二是 2024 年 12 月 21 号凭证支付办公及专业耗材款 478460 元，发票已提供，应记入业务活动费用，账务错记应付账款 478460 元；三是 2024 年 12 月 33 号凭证无依据支付差旅费 540 元，缺差旅费报销单及支出审批表理。

定性依据：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

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及贵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贵南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三公”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财〔2024〕339号）第十五条“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规定的经济分类科目如实填列，坚决杜绝将‘三公’经费支出填列到‘差旅费’‘培训费’或者‘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经济分类科目中瞒报支出情况的发生。”的规定。

整改建议：对上述问题，建议你单位引起重视并按照相关规定更正、补充，今后工作中规范会计核算行为，严格把好报销单据的审核审批关，确保原始报账单据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事项相符。

（六）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手续不完整。

问题具体描述：2024年县职业技术学校采购办公用品及食堂食材时，履行验收程序不严格，部分验收单仅加盖公章，无验收意见、验收日期及验收人签字认可。

定性依据：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整改建议：根据上述规定，要求你单位今后依法依规组织履约验收，切实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七）账务处理不及时，金额 162626.33 元。

问题具体描述：2024年末，县职业学校账面反映“零余额

账户用款额度”科目余额 162626.33 元，零余额账户银行对账单余额 0 元，差额 162626.33 元。因 2023 年度会计核算错误所致。截至检查日，162626.33 元尚未做调账处理。

定性依据：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第三部分会计科目使用说明……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三、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尚未支用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年末注销单位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的规定。

整改建议：建议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调整账务，今后加强会计核算行为，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检查建议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合理设置单位资产、采购及财务人员工作岗位，有效预防和控制各项经济业务中的风险。

（二）单位应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同时细化资产管理制度，明确新购置资产从采购、验收、登记到入账的各个环节的流程及要求，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切实规范资产管理行为。

（三）重视和加强对往来款项的制度和监管措施，定期开展往来资金的检查清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四）加强会计核算，明确各项业务的处理流程和时间节点，确保财务信息能及时、准确地反映资金动态与业务状况。

四、检查结论

通过对会计评估监督检查，你单位基本能按照《预算法》、

《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的反映了 2024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但也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建立或建立的制度不符合实际、固定资产账账不符、账实不符、“三公”经费超预算列支、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会计核算不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手续不完整、账务处理不及时等问题，对以上查出问题要求你单位结合财政检查底稿于 9 月 5 日之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及印证资料报送至县财政局财监股（911 办公室）。



抄送：档。

贵南县财政局

2025年8月5日印发
